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3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阮鸿猷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169,811 股。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47,169,811 股。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602.639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263.92 万元，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一心转债”自开始转股起始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 22,420,714 股，总股本增加 22,420,714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22,000 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5,122,000 股。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 27,542,714 股，由 567,769,811 股变更为 595,312,525 股。

二、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及锁定情况

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7,169,811 股。其中：阮鸿献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241,090 股，白云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1,928,72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白云山、阮鸿献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承诺

阮鸿献承诺：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

白云山承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同时，白云山承诺保证

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阮鸿献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禁限售股总数为 47,169,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3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名。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28,721	41,928,721	否	
2	阮鸿献	5,241,090	5,241,090	否	董事长、总裁
	合计	47,169,811	47,169,811	否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一心堂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注 1：阮鸿献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承诺：目前暂无计划在本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3,214,613	42.53%	-47,169,811	206,044,802	34.61%
高管锁定股	200,922,802	33.75%	-	200,922,802	33.75%
首发后限售股	47,169,811	7.92%	-47,169,811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22,000	0.86%	-	5,122,000	0.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097,912	57.47%	47,169,811	389,267,723	65.39%
三、总股本	595,312,525	100.00%	-	595,312,525	100.00%

期初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

1、本次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一心堂对本次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东兴证券对一心堂本次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杨 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